

东北林业大学 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东林校教[2011]5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精神,深化课程体系和内容改革,规范课程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课程建设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对于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验、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改革,涉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师资队伍、教材、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管理等方面。

二、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课程建设及其申报范围:

申报东北林业大学大学重点课程原则上应是本科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以基础相对较好,学生受益面较大,对专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为主。

第五条 申报重点建设的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课程连续开设3年以上。
- 2.具有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协作能力强、独立承担过该门课程教学任务两轮以上(含两轮)、具有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课程负责人(特别优秀的讲师也可作为课程负责人,但要由院、部单独向学校推荐)和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 3.课程负责人连续3年教学效果良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综合成绩在学院排名前50%。
- 4.教材先进、图书资料齐全、多媒体课件质量高、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实验条件较好、教学文件完备,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
- 5.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 6.课程主讲教师注重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和考核方式,在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成果。
- 7.在建重点课程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重点课程的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先由申报重点课程的负责人填写《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经学院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长审批立项。

三、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课程的建设

- 1.每门课程必须制定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并具有可考量的预期成果。
- 2.课程建设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和考核方法改革,在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成果,课程负责人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本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文章。
- 3.重点课程必须在“学习中心”平台进行建设,并有效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教学录像、使用教材、习题、实验指导、参考资料库、网络教学互动等内容,不存在侵权问题。

第八条 课程的管理

- 1.重点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度。
- 2.重点课程建设期为2年。
立项满1年进行中期检查,提交《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建设中期检查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重点课程建设资格。
立项满2年进行结题验收,提交《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验收检查表》及相应佐证材料。通过结题验收的课程,将授予“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称号;暂缓通过的课程,限期一年整改;未通过验收的课程,取消课程建设资格,课程负责人3年内不允许申报重点课程。
- 3.学院负责各专业重点课程的整体规划、申报和建设,教务处负责组织重点课程的评审、经费管理、检查和验收工作。
- 4.在中期检查和验收中,一个学院验收通过率低于30%的,取消该学院下一批次重点课程的申报资格。

第九条 经费管理

- 1.学校设立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每门重点课程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课程负责人根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
- 2.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阶段划拨给各课程组,中期检查前划拨6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全部余款。
- 3.重点课程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课程团队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生能力培养、实践环节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等(不含教材出版)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五月制定)